

申领、补换卡网点设备维护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38312025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盛威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6 号楼 5 楼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81 弄 21 号楼
2 楼 A 座

邮政编码：200233 邮政编码：200233

电话：021-64854763 电话：1391670955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陈峻念 联系人：朱崇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与乙方就申领、补换卡网点设备维护达成一致，现订立本项目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维护服务的内容

1、网点涉及的相关设备和软件清单如表一：

2、投标人需准备备品备件比例清单如表二：

表一

网点设备和软件清单：

硬件部分	软件部分
1、桌面计算机（含 USB 2.0 CONNECT 扩展卡）	1、居住证申领软件
2、制卡机（含 SAM 卡）	2、WINXP、WIN7、中标麒麟操作系统及驱动程序
3、平推式打印机	3、冷僻字软件及字库更新文件
4、密码键盘读卡器（含 SAM 卡）	4、数码采集系统软件和相关驱动
5、拍照采集系统（含照相机、三脚架、摄影桌、摄影灯光套件、摄影棚等）	5、身份证识别读卡器驱动
6、财政收费加密狗	6、打印制卡机驱动
7、读卡机（含 SAM 卡）	7、得实打印机驱动
8、身份证识别读卡器	8、IE6.0 以上版本浏览器
9、可擦写设备（含 SAM 卡）	9、影像采集软件
10、影像采集扫描仪	10、读卡机驱动
11、各类 USB 转接设备（USB 转打印并口、USB 转串行口等）	11、照相机驱动
12、交通卡读卡机	12、财政收费套装软件（加密认证）
	13、可擦写设备驱动
	14、各类 USB 转接设备驱动

表二

备品备件比例清单:	
设备名称	备品备件所占网点数量的比例
桌面计算机（含显示器）	10%
平推打印机	5%
照相机	10%
摄影灯光套件及闪光同步器	10%
照相机适配器	5%
USB 2.0 CONNECT 扩展卡	3%
读卡机	15%
制卡机	1%
影像采集扫描仪	1%
可擦写设备	1%
交通卡读卡机	1%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1663800 元整（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本合同价款已包括全年硬件和软件维护服务在内的全部总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以支票或贷记凭证形式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甲方于 2025 年 11 月前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即合同金额的 50%）。

(3)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采购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

第三条 维护服务的要求

一、网点设备维护服务响应单位及人员要求

- 1、网点运维人员不得低于 20 人。
- 2、网点运维人员中 2 人以上拥有麒麟操作系统应用专项技术证书。
- 3、投标人需提供网点运维项目的负责人的学历、工作经历和相关的技术证书。
- 4、投标人需提供网点运维人员的姓名和运维人员至投标截止时间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二、网点设备维护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 1、市内各网点响应时间为 2 个工作时，市内各网点所在区为：黄浦区、徐汇区、长宁区、静安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浦东新区（除原南汇部分）。
- 2、郊区各网点响应时间为 3 个工作时，郊区各网点所在区为：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松江区、奉贤区、金山区、青浦区、崇明区、浦东新区（原南汇部分）。

三、网点设备维护服务内容及要求

- 1、乙方主要负责网点的日常维护和应急报修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1) 负责社保卡、居住证受理网点的设备维护；
 - (2) 确保网点所有设备、软件、网络、通信等方面均能正常工作；
 - (3) 当网点开设、软硬件更新、升级或增加新功能等时，接受甲方培训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点的软硬件安装、调试和升级更新等；

- (4) 对网点资产进行监督，如有缺失应及时与甲方联系；
- (5) 了解、跟踪网点的日常运行情况，接受甲方对网点报修并按规定及时处理和排除故障；
- (6) 在维护过程中若发现新问题时，应将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以便及时得到处理；
- (7) 负责对网点操作人员的现场技术培训和指导；
- (8) 负责特殊人群上门拍照和照片替代扫描处理；
- (9) 接受甲方对维护工作的监督；
- (10) 每周二前向甲方递交《网点运维周报表》，每月 21 日前向甲方递交《网点运维月报表》和《受理网点维护单》。

2、网点运维工作内容

日常维护工作是为了能够让网点在最大限度内正常进行工作，在发生任何意外情况时尽可能地减少损失。日常维护工作，每个服务网点每个月必须维护一次；维护对象为：各区社保卡受理网点、居住证受理网点。
具体维护内容如下。

社保卡受理网点：

- (1) 检查社保卡受理网点的软硬件是否正常工作，是否有故障预兆；
- (2) 核实使用软件版本；
- (3) 检查采集照片的质量；
- (4) 检查社保卡受理网点信息上传情况和异常数据处理；
- (5) 数据备份；
- (6) 软件更新、病毒库更新和查毒、杀毒；

- (7) 非指定软件检查和删除;
- (8) 磁盘碎片整理;
- (9) 对制卡机进行维护;
- (10) 检查影像采集设备运行状况;
- (11) 核实网点资产;
- (12) 现场指导和培训社保卡受理网点操作人员;
- (13) 维护工作结束后，必须确保整个系统正常运行，并填写《受理网点维护单》，请网点工作人员签字;
- (14) 月度归类统计、分析和总结日常维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居住证受理网点：

- (1) 检查居住证受理网点的软硬件（包括居住证申领系统和拍照采集系统）是否正常工作，是否有故障预兆；
- (2) 核实使用软件版本；
- (3) 检查采集照片的质量；
- (4) 检查居住证受理网点信息上传情况和异常数据处理；
- (5) 数据备份；
- (6) 软件更新、病毒库更新和查毒、杀毒；
- (7) 非指定软件检查和删除；
- (8) 磁盘碎片整理；
- (9) 对制卡机和可擦写设备进行维护；
- (10) 核实网点资产；
- (11) 现场指导和培训居住证受理网点操作人员；

(12) 维护工作结束后，必须确保整个系统正常运行，并填写《受理网点维护单》，请网点工作人员签字；

(13) 月度归类统计、分析和总结日常维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四条 验收

1、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后，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签订的采购合同等相关文件内容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违约将不予追究。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直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运维服务内容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视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检查、未按时响应、未按时恢复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及附件一中约定的情形的，每次构成违约即支付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乙方若本合同期限内累计达到5次违约的，视为乙方无实际履约能力，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当另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合同解除违约金，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第八条 合同修改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补充、说明、变更、承诺、修改等事项，均应当以甲乙双方名义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通过书面形式达成为准。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的服务期限：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3、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甲方招标文件

附件三：乙方投标文件

附件四：甲方用户需求书

附件五：廉洁协议

附件六：保密协议

附件七：信息化合作企业和人员安全责任承诺书（公司版、个人版）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2023年0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五：

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在项目建设及运维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正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项目工程建设及运维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乙双方因工作需要或需商讨工程方案，甲方必须坚持二人以上，双方见面地点一般均应选择在甲方办公所在地或施工现场。

八、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九、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游乐场所。

十一、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二、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投标权。

十三、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 至 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四、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年0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六：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确定的范围和程序，由甲乙掌管并因技术合作向乙方提供的、需要双方予以有效保护的国家秘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以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光盘、软件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以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体现。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双方确认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二）甲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当注明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如以口头或其他视听形式提供，应当在提供前告知乙方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合作过程中相关保密工作的指导、帮助，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技术合作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

（四）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部分工作需要再分包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拟参与项目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保证人员政治可靠，并配合甲方对有关人员的必要考察；对甲方认为不宜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乙方应当予以调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参与人员需要变更的应当经甲方同意。乙方发现参与项目人员政治上有问题时，应当及时通报甲方。

（六）乙方人员因实施本项目需要进入甲方办公场所的，应当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人员陪同在指定的场所活动，不得涉入非指定场所。

（七）因实施本项目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办理正式交接

手续后，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并按期归还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甲方涉密文件资料。

(八) 乙方应当保证其部内部实施本项目环境的安全，指定专人管理涉密文档和处理涉密文档的计算机，不得扩大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涉密计算机应当专机专用，不得使用与甲方网络、互联网以及其它社会网络相连接的计算机、普通传真机存储、处理、传递涉密文档以及技术合作信息；不得通过普通邮政传递涉密文档；不得再无保密措施的各种电话中谈论保密信息。

(九) 本项目完成后，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将全部技术文档交付甲方，并在甲方监督下对计算机硬盘及其它存储介质存储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技术处理，必要时甲方置换计算机硬盘以及其它存储介质。

(十)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技术文档，所有权归甲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技术合作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十一) 本项目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由甲方确定密级。有关申请专利、保密专利或者由保密专利转为专利的事项，由甲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 本项目成果不得在社会上参加评奖、发表论文和宣传报道。有关申请奖励和发表论文等工作，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在内部办理，乙方可作为项目共同完成方参与评奖或发表论文。

(十三) 乙方不得将与甲方技术合作的情况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泄露技术合作过程中知悉的保密信息。

(十四)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作开发的专用软件源代码。（本款适用于信息应用系统建设技术合作的安全保密协议）。

三、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均应视为违约。作为违约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中，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以视情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停止与乙方的技术合作。整改期间，乙方不得承接任何技术合作项目。乙方违约并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